

六、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

88年9月2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1年1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6月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1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139號令修正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7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630號令修正，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(含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)教師均列為獎勵之對象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分為「教學獎」、「學術研究獎」、「行政服務獎」及「師鐸獎」等四類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獎」分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及「教學評量績優獎」二項，旨在獎勵教學品質受到學生肯定之教師，其名額與獎勵方式由細則另訂立之。
- 第五條 「學術研究獎」旨在獎勵學術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，分「研究論文獎」和「研究計畫獎」二種。「研究論文獎」若干名，每篇最高五十萬元。另由「研究論文獎」得獎者中，依獲獎金額擇優選出卓越獎一名、傑出獎三名、優良獎五名，得獎者頒予獎狀獎勵，另頒獎狀獎勵。「研究計畫獎」，由學校編列預算，以研究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，凡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均得以獎勵，但未編列管理費者不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「行政服務獎」旨在獎勵兼任行政工作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- 第七條 「師鐸獎」旨在獎勵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師。其名額與獎勵方式由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上述四類獎項之總獎額每年以八百萬元為原則(不含研究計畫獎)，每年並得依教師人數成長情形和物價指數酌予調整。
- 第九條 教師之各項表現均相當傑出者，得重複敘獎。
- 第十條 上述四類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另訂之，並分別成立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